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筱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1296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296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民國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及84年9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亡故得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事宜，以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，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撫卹法令已重行規定，爰銓敘部旨揭75年3月24日函所定「公務人員被選派參加非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各項運動，於比賽期間因猝發疾病，或發生意外，以致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因公死亡撫卹」及84年9月25日函所定「公務人員無照騎機車送公文往返途中，發生交通事故死亡，准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」，均與現行撫卹法之規定不符。爰該二函示規定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

\*1021129685\*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12-24  
09:22:06  
章

裝

訂

子公  
換章

線

96